

湖大校办发[2010]7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校园网用户上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校园网用户上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校园网用户上网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校园网 用户 管理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0年4月2日印发

湖南大学校园网用户上网管理办法

为规范校园网的使用，杜绝干扰网络正常运行的违规行为，维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净化校园网络环境，确保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大学校园网用户。

第二条 校园网用户应具备高素质网络道德品质，始终把国家和公共利益放在首位，坚持文明上网。在网络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联网管理

第三条 学校师生须凭本人所持校内认可的有效证件，到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注册成为校园网用户，办理联网及相关业务的开通手续。

第四条 严禁用户私自架设网线、擅自改变网络结构、人为损坏网络通信设施。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学校网络中断或设备损坏，由行为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五条 为保证校园网络的安全，在校园网覆盖的区域（不含教工宿舍）严禁学校师生私自接入社会网络。违者须无条件断开社会网络连接外，学校还将视情节轻重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警

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人的责任。因私自接入社会网络而造成泄密等严重后果者，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上网管理

第六条 校园网用户须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应用软件补丁，安装和更新防病毒和个人防火墙等相关软件，确保本人联网计算机的安全。

第七条 严禁用户非法占用他人 IP 地址。

第八条 严禁用户利用校园网实施如下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 （一）制作、传播病毒；
- （二）恶意扫描和网络攻击；
- （三）窃取他人口令，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系统，非法窃取或阅读他人文件、电子邮件；
- （四）使用非校方提供的认证客户端软件上网；
- （五）私自安装侵害其他校园网用户合法权益的软件；
- （六）盗用他人账号和 IP 地址上网；
- （七）私自安装代理服务器上网；
- （八）其他违规使用校园网的行为。

第九条 凡有上述违规行为者，信息化办视情况对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 责令提交书面检查和遵守网络规章的保证书；
(二) 向所在单位通报情况，由单位予以批评教育；
(三) 通过一定方式在校内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四) 在一段时间内禁用其校园网帐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
(五) 发生违规行为三次及以上者，信息化办将上报学校进行处理；

(六) 实施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之行为者，交由国家相关部门另行追究法律责任；

(七) 校内各单位子网的用户发生违规使用校园网的行为，信息化办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告知子网所在单位的信息网络管理员，子网所在单位必须在信息化办要求的时间内终止违规行为，否则，信息化办有权中断该子网的连接，并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通报。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条 校园网用户应加强自身社会责任感的培养，自觉维护网上信息环境，以积极态度促进校园网信息资源健康发展，杜绝发布和扩散不文明、不健康的网络言论。

第十一条 严禁校园网用户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信息：

-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

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各信息监控部门应加强网络信息监控，一旦发现上述不良信息，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信息化办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须遵照该办法约束自己的上网行为，对使用校园网各项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对违反该办法的用户行为进行举报，共同维护稳定、健康、文明的校园网络信息环境。

第十四条 信息化办负责对校园网用户的网络行为进行管理和监测。各集团用户的信息网络管理员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用户网络行为的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由信息化办负责解释。